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一、前言

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遵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本小組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稽核分級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107 年度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評比，將評核結果分別列為紅燈、黃燈及綠燈等三類分級管制。107 年度總計稽核 292 件，其中書面稽核(電子文件) 93 件，均為綠燈級，專案稽核及書面稽核 199 件。以上合計綠燈級 244 件，黃燈級 46 件，紅燈級 2 件(表一)。缺失較多之黃燈及紅燈級單位仍以學校所占比例較高(圖一、二)。

另統計 107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表二)】分別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招標文件過簡」、「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及「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而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表三)】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未引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評選總表紀錄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及「工作小組擬定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流於形式」等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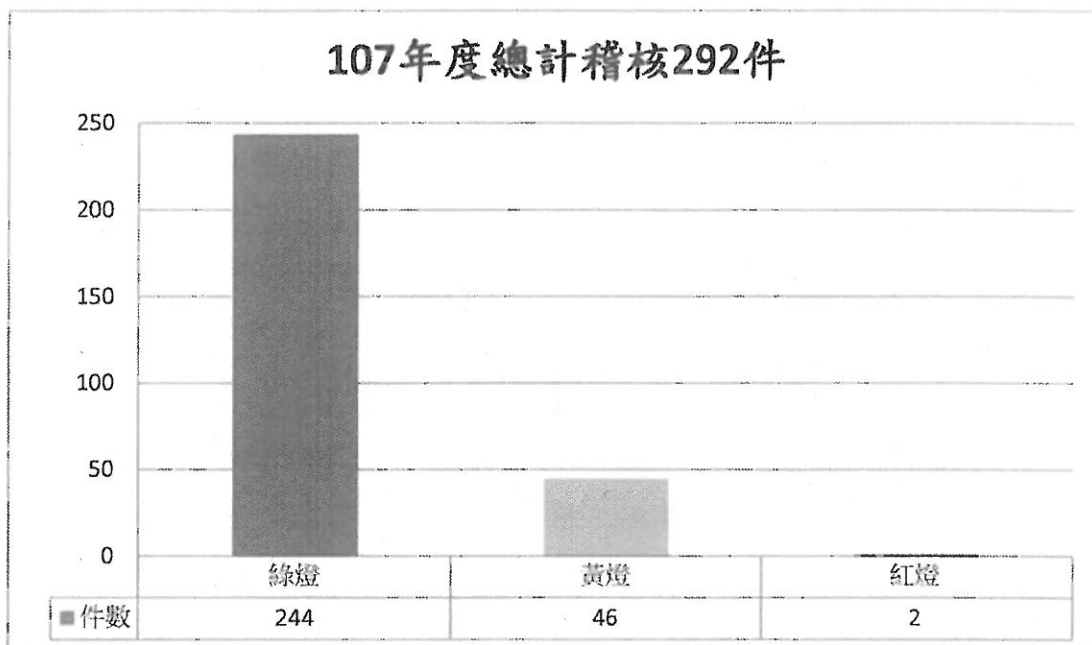
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07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進措施，彙整【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表四)】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二、分級管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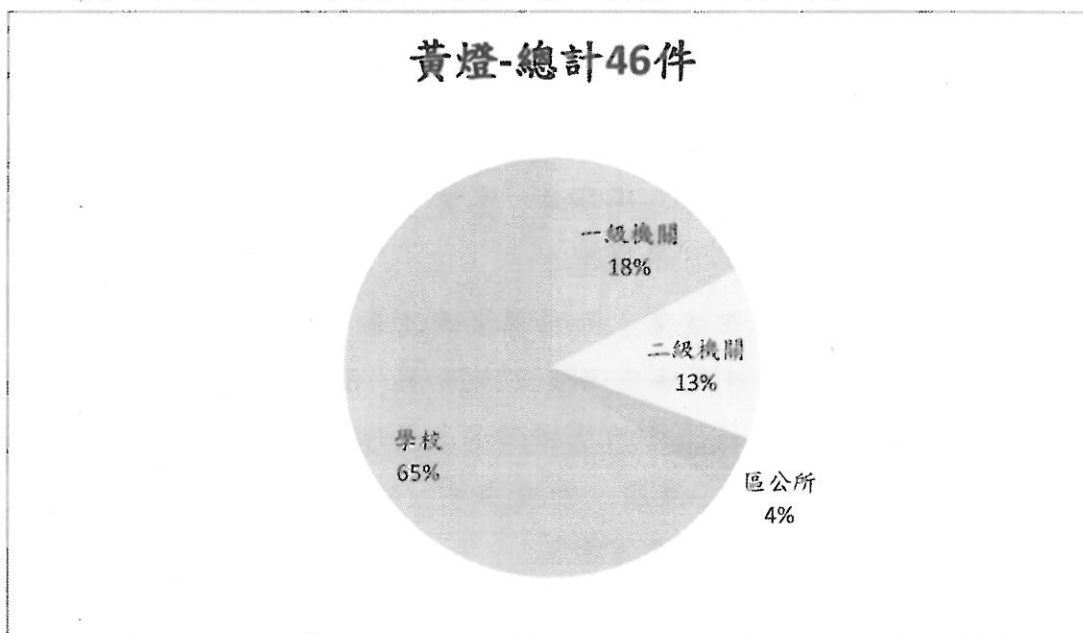
(一)107 年度總計稽核 292 件，其中綠燈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 項以下或一般性缺失 9 項以下)244 件，黃燈級(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 3-9 項或一般性缺失 10-19 項)46 件，紅燈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 項以上或一般性缺失 20 項以上)2 件。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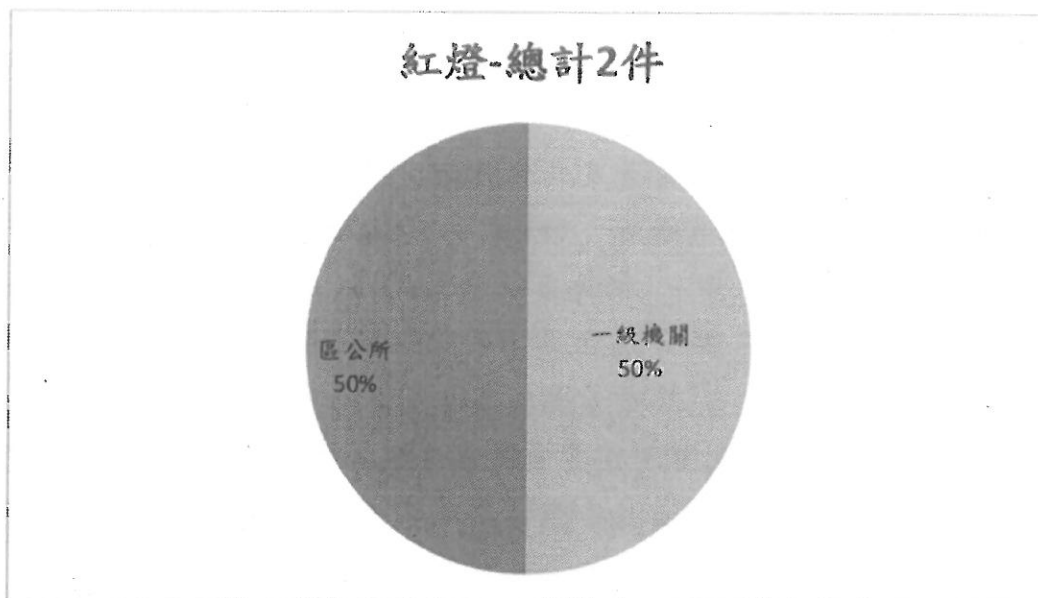


(三)107 年度黃燈級總計 46 件，其中一級機關 8 件(18%)，二級機關 6 件(13%)，學校 30 件(65%)，區公所 2 件(4%)。



圖一

(四)105 年度紅燈級總計 2 件，分別屬於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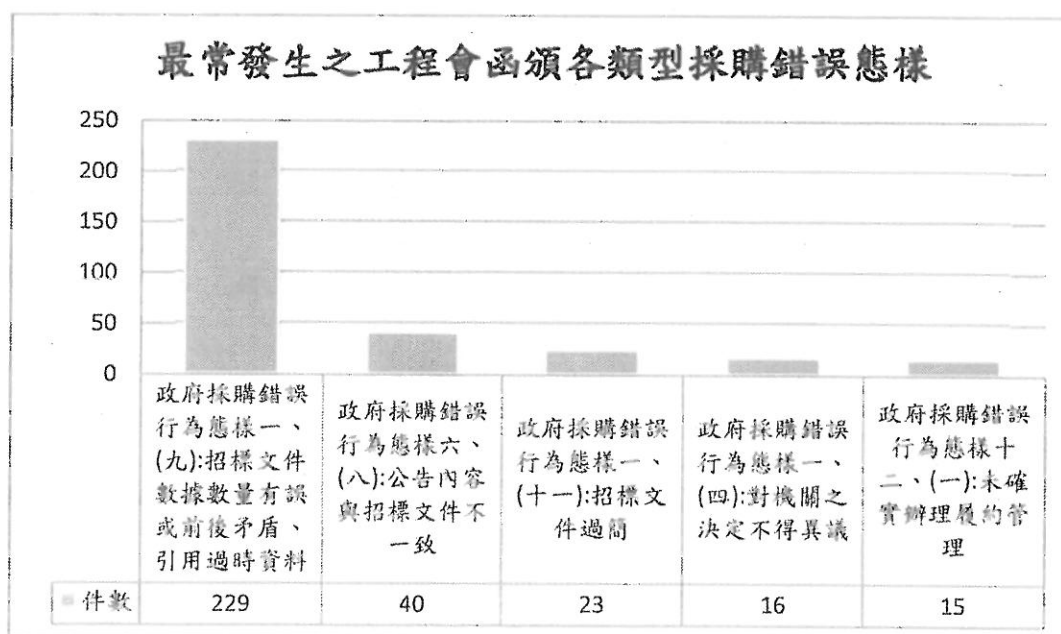


圖二

三、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

經統計 107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前五項分別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計 229 件、「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40 件、「招標文件過簡」計 23 件、「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計 16 件及「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計 1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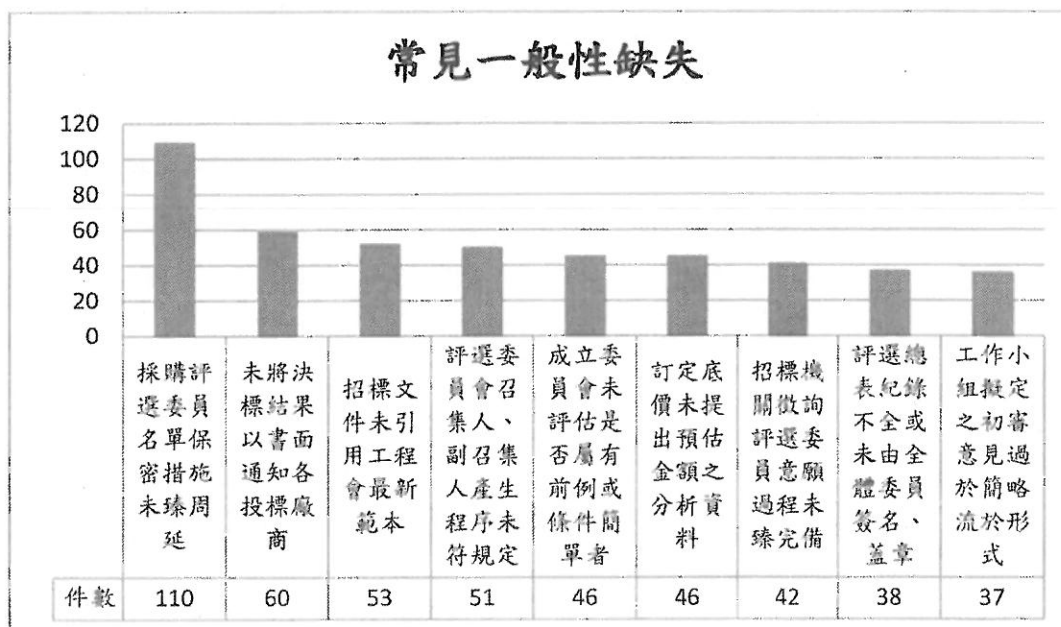
表二



四、一般性缺失分析

經統計 107 年度受稽核案件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計 110 件、「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計 60 件、「招標文件未引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計 53 件、「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計 51 件、「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計 46 件、「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計 46 件、「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計 42 件、「評選總表紀錄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計 38 件及「工作小組擬定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流於形式」計 37 件。

表三



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其決標原則。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頒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及同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辦理。	1.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
2	辦理巨額採購未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請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3	辦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機關辦理採購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使採購程序制度化，以確保辦理採購之品質及效率。(公開於該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釋。
4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函。
6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
7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2. 本案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p>	
8	<p>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營養午餐採購)</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p>	<p>1.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9	<p>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車齡 10 年內之行車執照影本」、「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甲等以上」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校外教學採購)</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p>	<p>1.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p>
10	<p>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95 年 11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員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 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p>	<p>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及 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p>
11	<p>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 2.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p>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p>
12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常見案例如下：</p>	<p>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